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291执30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丽黎，女，1982年5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杏林山庄二期1-4-602。

被执行人：陈强，男，1988年4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岭湾峰尚一期7#1-4-1。

被执行人：刘玉兰，女，1984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上列当事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（2019）辽0291民初449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1月1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4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玉兰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峰尚园7栋-1-4-1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对案涉房屋价值委托评估，辽宁同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，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辽同房地估字[2020]第SFG01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，该报告书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玉兰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峰尚园7栋-1-4-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 审 判 长 李 春 峥

审 判 员 杨 宏 强

 审 判 员 白 力 忠

二○二○年七月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朱 晓 雪